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類別	案由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是否 保密
111教正0001、111教調0002	高等教育	<p>賴鼎銘委員、賴振昌委員、蕭自佑委員、林國明委員提：臺北市立大學自102年經合併設校後，遲未積極預就該校校長遴選事宜訂定該校要點，詎至109年以臺北市政府依大學法授權訂定發布之「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有違大學自治為由，拒不辦理校長遴選作業，顯有重大違失；又臺北市政府作為臺北市立大學之主管機關，對於該校法規整備修訂及校長遴選作業，未能積極任事有效督導辦理，致臺北市立大學新任校長之遴選事宜，拖延至今，亦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彙整「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等資料置於教育部網頁供學校運用，以提醒學校有關遴選委員會組成、委員產生方式及相關運作程序，並提供「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參考期程」，以利學校瞭解校長遴選各辦理階段之重要期程及重要事項。 2.教育部組成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實務研討工作小組，定期邀集即將選任新任校長之學校共同與會，促進各校校長遴選資訊交流與經驗傳承，並就各校遴選委員會籌組相關作業預為提醒及準備。 3.臺北市政府業督導臺北市立大學補正完成第3任校長遴選作業，遴定並核聘邱英浩教授自111年8月1日起擔任該校第3任校長。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北市大業於110年10月19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依臺北市政府與該校協調之共識修正「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復於110年11月18日召開110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依「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修正「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3點及第5點。嗣後，「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經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8日同意備查。 	111.09.15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26次會議決議：結案。	否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類別	案由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是否 保密
			<p>2. 北市大遴選第 3 任校長後，臺北市政府持續修正「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方向略以：(1) 刪除「遴選委員會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學校校務會議各推薦『3 倍人選』由本府圈選」之規定、修正遴選委員會委員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之比例。(2) 遴選委員增加學生代表 1 名。(3) 參酌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增加強化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機制、候選人擔任重要職務之資訊揭露及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利益迴避與自律規範，並明確劃分校務會議與遴選委員會間之權責與建立遴選爭議處理機制。</p> <p>◆其他績效</p> <p>有關現行大學法第 9 條規定如何加強主管機關督促學校於期限內組成遴委會辦理遴選校長之相關法令規範，因涉及兼顧大學自治規範之密度，以及尊重校務運作自主性及能否有足夠期間廣納校外卓越校長人選等多方面考量，教育部將錄案於通盤檢討研修「大學法」時審慎評估；本案雖經本院同意結案，仍責請教育部俟大學法第 9 條關於校長遴選作業期程之相關規範修正後，主動函報相關資料提供本院參考。</p>		